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振超先生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袁振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振超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胤宏

童娜琼

杨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